

附件 26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锅炉、压力容器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,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,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操作不当;
- (二) 爆炸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;
- (二)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;
- (三)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、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。